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2023年动物保定栏（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成文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文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3月01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成文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511)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MWC1N92	注册资本	16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LHS-X-H-23006 第(2)包 2023-03-02 16:13:55

成文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02 16:13:55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声明：本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230006第(2)包 2023-03-02 16:13:54

成文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02 16:13:54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的2022-2023年动物保定栏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成文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姓名	获元		
性别	男	民族	回族
出生年月	2009年12月01日		
残疾类别	肢体	残疾等级	叁级
监护人			
联系电话	109527891		
家庭住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路华建车队院内北第四房间		
填发机关	2009年12月25日		
填发人	荣梅		
批准机关	2009年12月25日		

2、身份证



3、员工劳动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 呼和浩特市成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李秋元

身份证号: 150104198012010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3 年 期限劳动合同,合同期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共计 3 个月。

第二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甲方安排的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及乙方的技能、工作业绩等,在与乙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时,不再与乙方另外签订劳动合同,只需在原订合同上进行相应的变更说明;乙方应履行新任岗位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相关协议,待原订合同期满后,再按照新任岗位、工作地点签订合同。

三、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和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七条 乙方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 5000 元，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标准按甲方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执行，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薪酬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九条 甲方于每月 15 日以人民币形式，按照公司规定的月工资标准足额向乙方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则提前一天或延至节日假满；

第十条 乙方如果对甲方发放的工资表示异议，则应在工资结清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超过时间则视为无异议。

四、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福利的规定。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标准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思想政治、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公司规程。

六、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本劳动合同的有效期内，可以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依法变更劳动合同部分条款。

第十五条 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时，可以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劳动合同：



1.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过去工作经历、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等资料；

2. 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甲方的规章制度；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劳动合同续签达成一致的；
2. 甲方经营的状况不佳或已经破产关闭；
3.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合同续订或者终止事宜表明自己的意见，并办理相关书面手续。

七、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者（亦包括无工作上需要的甲方雇员）。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则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或期满后任何时间对乙方仍有约束力。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未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将在乙方办理交接工作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和办理相关的离职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根据实际造成的损失依法给对方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均有权依法从乙方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1. 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2. 违反甲方依法制订的规章制度;

3. 因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

4.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其它任何款项;

5.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此确认已充分知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考勤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确认这些规章制度以及以后修订的规章制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乙方有约束力。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修改、废止的,依法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呼和浩特市成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委托人): 王美青

乙方: 李庆元